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准考證明

※應考時,請攜帶本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供查驗。

報考: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

身分別: 一般生

准考證號碼: 905150945

姓名: 林建丞



筆試科目及節次:

第一節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(A)

第二節 計算機結構與作業系統(B)

第三節 英文(A)

第四節 數學

考區: 臺北考區第三分區 【臺大綜合教學館】

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(校總區)

試場: 第66 試場

※ 考生注意事項:

1. **2月8日、9日(星期六、日)筆試**,請攜帶本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應試,並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如 遇有劃卡科目須使用。

2.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如下,考生請特別留意: 第六條「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,均應攜帶**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 附加照片之健保卡、汽機車駕照)**供查驗,如有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, 經監試人員查核後,得先親筆填寫「暫准應考單」准予應試;惟至該項考試筆試結束日之次一 上班日下午五時前,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試務單位補驗,未依規定補驗者,該科成績以零分 計算。」

第十一條「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,配合核對准考證、身分證件與考生名冊,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,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, 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。」

「監試人員如對考生身分存疑,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,得要求拍照存證,考生不得拒絕,否則 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」

- 3. 應考前,請先行查閱簡章中之本校「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及「筆試日期及各節次時間表」。並請準時應試,各節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,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出場。
- 4. 筆試考場之地點及地圖請自行上網查詢: http://www.aca.ntu.edu.tw/recruit.asp。



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啟